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總務處園藝專案技術員甄選公告

112 年 4 月 21 日

壹、徵才資料

一、工作職稱

專案技術員。

二、工作薪資

月薪 31,000 元(視工作績效調升)，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三、錄取名額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離職則依序通知遞補)，備用期限 6 個月。

四、資格條件

學歷不限、積極任事、品行端正、刻苦耐勞、無不良紀錄，具景觀植栽養護經驗及專業知識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

(一)草皮修剪、草花及植栽種植與維護、造型小喬木及綠籬灌木修剪、喬木修剪、花圃花台除草、園藝機具維修等相關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工作等。

六、工作地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及寶山校區。

七、工作期間

自報到日起試用期以 3 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則予以續聘。

貳、甄選作業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所需文件：履歷表(A4，直式橫書、二吋半身照片，含基本資料、自傳及相關工作經驗)，請以電子檔傳送，未依規定格式者恕不受理。

三、請詳填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本處將以 E-mail 為主要通知及聯絡方式。

四、[請於期限內傳送至 sunny2012@cc.ncue.edu.tw](mailto:sunny2012@cc.ncue.edu.tw)或郵寄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總務處採資組收。

五、甄選方式：經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術科實作(佔 50%，考試項目如工作內容)及面試(佔 50%)，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備查。

參、其他

一、學歷證件於錄取時查驗，經查明因資料虛偽而獲錄取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應予解職。

二、錄取人員接獲遞用通知，未能依限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凡報名參加本次甄選作業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取得其基本資料並使用

於本次甄選作業，餘配合個資法辦理。

四、檢具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04-7232105 分機 584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總務處應徵專案技術員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方式	手機：		電子信箱：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學士(含)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工作經歷(本欄位可依內容自行擴充版面)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自傳(本欄位可依內容自行擴充版面)				